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2023〕45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骨灰盒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JX-2023-010）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抚州全迪贸易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河东大道6号百望电商中心二楼220室，法定代表人：陈成。

被投诉人1：江西积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金马巷26号，法定代表人：蒋仙凤。

被投诉人2：上饶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水南街道七里门3号，法定代表人：吴斌。

投诉人抚州全迪贸易有限公司因不满被投诉人江西积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上饶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骨灰盒采



购项目（项目编号：JXJX-2023-010）（以下简称采购项目）的质疑回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受理。经依法审查，被投诉人在法定投诉期内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抚州全迪贸易有限公司称：

投诉事项 1：评分标准中：“材质报告：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7 分。评审依据：提供 CMA 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检验机构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含网址)，检测报告与网址查询信息不一致或查询不到的，则该项不得分。”事实依据：我公司认为此条评分细则具有严重的排他性、歧视性，直接用检测报告评分，存在严重的控标嫌疑。针对回复，代理机构一直在强调检测报告是作为佐证依据，首先我司并未说检测报告作为佐证依据不行，且你检测报告肯定也是佐证依据，但你评分因素中明确写了“材质报告：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7 分。”这不是直接拿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是什么？你佐证的技术参数是什么？这不是明显的用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吗？

投诉事项 2：评分标准中：“性能及工艺和密度要求：木质骨灰盒检测报告(23 分)(1)使用性能要求(3 分)：1. 木质骨灰盒在使用过程中装饰品和镶嵌品不松动；2. 木质骨灰盒在倾斜角



度不大于 45° 时，盒盖不从盒体自行滑落；3. 木质骨灰盒内表面(包含衬物)耐温不小于 75°；每满足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3 分。(2) 工艺要求(12 分)：1. 木质骨灰盒榫和榫眼结合处无崩茬、动榫、断榫等缺陷。2. 木质骨灰盒雕刻图案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对称部位对称；3. 木质骨灰盒各部位不存在锤印和毛刺。4. 涂饰加工后的木质骨灰盒，不存在以下缺陷：①有明显色差；②漆膜涂层有明显白楞、白点、油白、流挂、鼓泡和脱皮；5. 实板胶拼件的胶缝严密；6. 定位止口条接口处平整，端面齐平，无松动、开裂、断痕等缺陷；每满足一项加 2 分，最高得 12 分。(3) 密度要求(8 分)：(1、含水率为 12%时气干密度平均值 $\geq 0.8\text{g/cm}^3$ ；(2、全干密度 $\geq 0.8\text{g/cm}^3$)。每满足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评审依据：以上三项提供 CMA 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检验机构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含网址)，检测报告与网址查询信息不一致或查询不到的，则该项不得分。”事实依据：我认为此条评分细则具有严重的排他性、歧视性，直接用检测报告评分，存在严重的控标嫌疑。针对代理回复，同上，评分标准中性能及工艺和密度要求，木质骨灰盒检测报告，这是明显的用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

投诉请求：严肃处理，给予我司公平竞争的机会。

被投诉人 1 江西积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回复称：

法律依据：1. 根据《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中：采购文件如需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应充分考虑供应商样品、现场演



示、检测报告等的制作、运输成本以及评审场地限制等因素。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并在评审过程中对所有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进行查验。本项目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 CMA 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检验机构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含网址)，这是作为打分的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材料。

2.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是为了佐证相关产品技术参数，确保产品或服务的质和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保障采购方的利益，这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也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 产品检测报告是由潜在供应商自主送第三方专业质量检测机构组织进行，针对产品的安全和性能作出的质量评定，能够全方位、客观性的体现产品的品质信息，任何潜在



供应商都可以实施，投诉的条款是优选产品或者制造商的评审因素的佐证材料，不是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限制供应商参加投标，因此本项评分不存在具有排他性、歧视性。

4.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9:00 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有六家（详见附件 1：投标人员签到表）同时有六家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入评标环节。（详见附件 2 评标报告）。因此该项目要求提供 CMA 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检验机构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含网址）作为打分的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材料不具有排他性、歧视性。

被投诉人 2 上饶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回复称：

1. 提供 CMA 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检验机构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含网址），这是作为打分的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材料，法律依据：根据《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中：采购文件如需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应充分考虑供应商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的制作、运输成本以及评审场地限制等因素。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并在评审过程中对所有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进行查验。

2.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是为了佐证相关产品技术参数，确保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保障采购方的利益，这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



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也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

3. 产品检测报告是由潜在供应商自主送第三方专业质量检测机构组织进行，针对产品的安全和性能作出的质量评定，能够全方位、客观性的体现产品的品质信息，任何潜在供应商都可以实施，投诉的条款是优选产品或者制造商的评审因素的佐证材料，不是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限制供应商参加投标，因此本项评分不存在具有排他性、歧视性。

4.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9:00 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有六家（详见附件 1: 投标人员签到表）同时有六家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入评标环节。（详见附件评标报告）。因此该项目要求提供 CMA 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检验机构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含网址）作为打分的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材料不具有排他性、歧视性。

综上所述，本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开展采购工作的，不存在控标行为。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上饶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骨灰盒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JX-2023-010）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发布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抚州全迪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针对招标文件向江西积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质疑。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西积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质疑回复函》。抚州全迪贸易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回复函》后，因对江西积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质疑回复不满，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技术部分评分项关于材质报告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7 分”。采购项目对材质有要求，需要原材料检测报告进行佐证的，应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明确，不应作为评分因素。且该评分因素未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相对应，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技术部分评分项关于性能及工艺和密度要求：“木制骨灰盒检测报告(23 分)：(1)使用性能要求(3 分)……；(2)工艺要求(12 分)……；(3)密度要求(8 分)……。评审依据：以上三项提供 CMA 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检验机构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含网址)”。据查，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需



求一览表中并未对采购标的物的性能及工艺和密度做任何要求，而在评分细则的技术部分将此项作为加分项，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成立，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